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rtex Global Limited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公佈，鄭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鄭義先生(「鄭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鄭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鄭義先生

鄭先生，42歲，於金融行業擁有逾19年的豐富經驗，並擁有兩項量化交易的軟體著作權。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於深圳聚融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起於深圳中港通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市場總監及副總裁，負責市場規劃、企業並購及基金管理等相關事宜。鄭先生曾於中國政法大學修讀法律專科，目前正攻讀瑞士商學院MBA。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為期兩年。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

* 僅供識別

根據上述服務協議，鄭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10,000港元，可按董事會酌情釐定的水平調整。此外，鄭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按照本集團業績及彼之個人表現而決定發放的花紅。鄭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概無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鄭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與此相關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鄭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
主席
邵國樑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邵國樑先生、潘亮波先生、邵熾良先生及鄭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郎繼錄先生、鄭嘉恩女士及鄭鶴鳴先生。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ortex.com.cn」。